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4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落实函》”）以及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公布的《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

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分类编码：2614）。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医药中间体占比较高。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化工中间体的发展，提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加大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降成本、绿色化”技术，加大环保投入，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根据浙江省“能源‘双控’+分类管理+能效标准”工作部署和“十三五”节能目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于 2017 年共同对《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列示了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69 吨标准煤/万元，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4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能耗均低于上述标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列示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浙江省及台州市着力构建以台州现代医药高新区为核心，以天台、仙居、玉环等医药产业功能区为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属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能耗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801 产品年产 5,000 吨、1201 产品年产 5,203 吨、1501 产品年产 6,100 吨和 1701 产品年产 1,700 吨。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已建项目单位能耗平均值为 1.0897 吨标准煤/万元，

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 35.52%，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 25.36%，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在建、拟建项目预计能耗情况

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0.5620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注]
4	1902 产品（DDTA）	1,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0.5852
5	1903 产品（EETA）	1,000 吨/年		
6	1904 产品（TBBC）	8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7	1905 产品（TMBC）	1,600 吨/年		
8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0.6089
9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0.6132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1901 产品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经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均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之列，按其投资规模，只需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或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即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203 吨/年	年产 14,700 吨精制盐、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	临发改备东字[2013]10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批复主要内容为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的批复》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12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12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竣工环保验收许可的批复》以及台环竣验[2019]32 号环评验收文件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酸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220 号《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验[2017]5 号（本次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胺化物 II）	6,100 吨/年			(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8]9 号（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酯技术改造 项目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 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 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 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 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 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 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 (NFB, 胺 化物 I 为 其原料之 一)	1,70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 (四车间)、 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 产品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对年产 5000 吨 2, 4-二氯-5-氟苯甲酰 氯、1700 吨 NFB 等项目进 行备案，备 案 号： 3300000171029106097A。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 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 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 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 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 [2020]5 号）

(2) 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 系列产品、500 吨 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等产品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 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20-331082-26-03-145903)	台环建备—2020002	在建，尚未验收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 物(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3300000171029106097A《浙江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	台环建[2018]29 号	在建，尚未验收
4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碳基 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 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 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 信息 化 局 2020-331082-26-03-117779	台环建[2016]2 号、台环建 [2018]29 号	
5	1902 产品 (DDTA)	1,000 吨/年				
6	1903 产品 (EETA)	1,000 吨/年				
7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 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 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 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 信息 化 局 2020-331082-26-03-117778	台环建[2014]7 号、台环建 [2018]29 号	
8	1904 产品 (TBB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 (TMBC)	1,600 吨/年				
10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 信息 化 局 2020-331082-26-03-108579	台环建（临）[2020]26 号	拟建

4、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与经营主要耗用能源为蒸汽、水、电、柴油，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吉焦）	314,607.75	220,635.57	160,530.00
水（万 m ³ ）	24.78	28.34	23.83
电（万度）	4,256.42	3,185.79	2,422.77
柴油（吨）	62.73	66.05	43.52
总能耗（吨标准煤）	22,897.50	16,668.28	12,420.66
工业增加值（万元）	20,139.53	16,455.84	11,096.70
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1369[注 1]	1.0129	1.1193
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注 2]		
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注 3]		

注 1：2020 年 1-2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 2019 年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处于调试阶段，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站同时运行，导致 2020 年能耗偏高。

注 2 及注 3：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

省能源局共同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已建项目能耗均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1.69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1.46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注]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204,487.79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136,700	68,091.70
COD	t/a	21.28	20.45	21.28	12.70	21.28	7.80	16.86	6.81
氨氮	t/a	3.19	3.07	3.19	1.90	3.19	1.17	2.81	1.02
SO ₂	t/a	2.16	-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109.22	-	64.29	-

注：（1）2015年11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5A0250），核定了2017年的废水量排放总量指标数据。COD、氨氮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取得。2017年12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7A0400），以及2020年7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年6月30日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3）报告期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

（4） m^3/a 是指立方米/年， t/a 是指吨/年。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_{Cr} 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500mg/L），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排放限值。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行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临海市政府网（<http://www.linhai.gov.cn/>）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无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360搜索（<https://www.so.com/>）等网络搜索引擎以“本立科技 环保”为搜索对象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获取发行人的说明等，存在以下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网络媒体报道：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1年1月5日	富凯IPO财经网	本立科技IPO：被举报污水偷排，台州环保局是否被蒙混过关？	（1）本立科技被举报“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台州环保局公布的信息是“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质疑公司的主营业务因环保风险存在不可持续风险。 （2）质疑本立科技2015年前无污水处理站的排污问题，并根据招股书披露的主要设备情况质疑本立科技2019年之前无污水处理设备。
2	2021年1月4日	IPO日报	在一起！本立科技能否和客户双双IPO成功	就主管部门赴本立科技督察环保重点信访件处置工作，质疑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风险

针对上述网络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回复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被举报的“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情况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台州市第十二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显示，本立科技、联化科技、永太科技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发现异常管路，对污水站进行单元采样，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主管部门对本立科技外护塘坝及附近滩涂进行多次巡查，询问附近作业渔民，未曾发现疑似暗管，截至目前未发现有通江暗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水等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12126），发行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21 年 1 月 3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台绿水青山(2021)检字第 058 号《检测报告》，确认采样测试后，发行人废水标排口、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2）发行人不存在无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设施而排放的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之前尚未投产，故不存在 2015 年之前“是没有污水处理站”而导致无法处置污水的情况。此外，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生产设备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2015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m³/d。2019 年发行人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增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发行人不存在 2019 年之前无污水处理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网络媒体报道质疑的环保违规情况。除上述网络媒体报道外，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质疑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化工行业的技术创新、结构升级和绿色发展，为发行人在内的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坚持绿色发展作为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原则之一，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于生态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逐渐成为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对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带来了新契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产能目录（201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2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重点任务之一为积极推进医药原料药产业转型发展。优化原料药产业布局，加快原料药企业向园区集聚，规划推进台州、绍兴等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生态化、可循环的智能化医药产业园区。

2007年1月，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台州市产业布局规划（2006年—2020年）的通知》，指出对于医药化工行业，需以细化、成品化、

高新化为导向，通过加强新药研发体系、试验体系、医药教育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业规模，成为我国医药化工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出口基地。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共同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69 吨标准煤/万元，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4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能耗均低于上述标准。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作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如本题第（二）问及第（三）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项目环评手续等相关程序，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业务、生产经

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较为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登录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并取得有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计算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并与《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中的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和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进行比较；

2、查阅《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取得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发行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文件，以及发行人项目备案、环评、环保验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3、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能源实际消耗以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有关的资料，与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核对，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以及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访谈了主管部门负责人员，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

5、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及在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杭州新本立的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关台账等，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备案及环评程序情况。

3、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水平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除网络媒体富凯 IPO 财经网站及 IPO 日报涉及发行人的报道情况外，无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

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政杰	1,709	32.24
2	陈建军	714	13.47
3	少思投资	525	9.91
4	顾海宁	427	8.06
5	蒋华江	357	6.74
6	王远音	255	4.81
7	蔡继平	238	4.49
8	刘国平	230	4.34
9	俞庆祥	200	3.77
10	赵一顺	150	2.83
11	张敏芳	120	2.26
12	元橙投资	80	1.51
13	项修贵	75	1.42
14	陈倩	60	1.13
15	夏翔	50	0.94
16	吴小成	35	0.66
17	蒋景文	30	0.57
18	盛孟均	20	0.38
19	潘朝阳	15	0.28
20	王佳佳	1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00	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和“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以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历次出资及增资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于2011年5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历过7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1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 出资/足 额支付转 让款	是否存 在股份 代持情 形
1	2011年5月，设立	浙江信友设立	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万元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信友原股东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向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转让100%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 代持
3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同丰医药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4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向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分别转让24%、12%、8%的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 代持
5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6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为引入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入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	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原股东以资本公积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 出资/足 额支付转 让款	是否存 在股份 代持情 形
		宁、蒋华江、蔡继平按原持股比例 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方式 出资		
7	2015年7月注 册资本仍为 35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出 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8	2015年7月，注 册资本自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 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9	2016年7月，注 册资本自4250 元增加至4710 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 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10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自 4710元增加至 5300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 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 代持

经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访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的资金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

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20 名，其中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事项”之“（九）关于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补充披露。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作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	2011年5月	设立	初始股东	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浙江信友	-	否
2	2012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立有限的股东	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出资额220万元、220万元、60万元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否
3	2013年6月	第一次增资	本立有限的股东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内部协商确定	否
4	2013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原股东	同丰医药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出资额440万元转让给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	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为当时同丰医药股东，内部协商确定	否
5	2014年2月	第二次增资	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内部协商确定	否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作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6	2014年3月	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少思投资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5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资本公积 975 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协商确定	否
7	2015年7月	整体变更	变更前全体股东	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	内部协商确定	否
8	2015年7月	第四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政杰以及新股东俞庆祥、刘国平按每股 5.6 元认缴	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9	2016年7月	第五次增资	老股东、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增加至 4,710 万元，新增的 46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顾海宁、刘国平、新股东王远音和赵一顺按每股 6.2 元认缴	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10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老股东、公司员工、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4,710 万元增加至 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顾海宁和王远音以及新股东元橙投资、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和王佳佳按每股 7 元认缴	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缴纳凭证、财务报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由 18 个自然人和 2 个有限合伙企业构成。2 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少思投资和元橙投资。

1、少思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容，其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少思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1	刘翠容	5	0.33%	实际控制人之一	普通合伙人
2	陈建军	250	16.67%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	吴政杰	233	15.53%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有限合伙人
4	蒋景文	120	8.00%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5	孙勇	1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祝弘操	75	5.00%	后勤保障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盛孟均	50	3.3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潘朝阳	50	3.3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9	潘凯宏	50	3.3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王佳佳	50	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1	项修贵	50	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2	江舸	50	3.33%	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13	徐洪顺	50	3.33%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顾海宁	35	2.3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5	俞铭阳	35	2.33%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琚建利	25	1.67%	营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杨仲华	20	1.33%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谢文明	20	1.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徐双光	20	1.33%	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钱沛良	15	1.00%	生产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1	钱银秀	10	0.67%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李少云	10	0.67%	质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杨顶孝	10	0.67%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许春明	10	0.67%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	余永志	10	0.67%	企业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杨继国	10	0.67%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	童仁福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8	陈新锋	10	0.67%	设备动力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9	赵水法	10	0.67%	营销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李剑敏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1	邓泉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2	潘建新	5	0.33%	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孔富强	5	0.33%	采购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4	童玉根	5	0.33%	安全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35	陈优强	5	0.33%	仓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杨小方	5	0.33%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7	詹剑武	5	0.33%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蔡雄飞	5	0.33%	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	马钧燕	5	0.33%	财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0	严灵军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1	郭文斌	5	0.33%	工程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2	蒋阿红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3	徐鑫铨	5	0.33%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4	夏志超	5	0.33%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	周选兵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6	马喜跃	5	0.33%	设备动力科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7	汪光洋	5	0.33%	环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	蒋林	5	0.33%	环保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9	刘开峰	2	0.13%	质检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00%	--	--

少思投资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当时入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86 元，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当时公允价值约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4.77 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14 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2、元橙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除普通合伙人青橙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访谈元橙投资相关负责人并登录企查查、天眼查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元橙投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并参与了包括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光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康吉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上海永瀚未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橙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橙投资	462	34.22
2	茅惠新	144	10.67
3	林建芬	125	9.26
4	瞿红	102	7.56
5	张志珍	92	6.81
6	徐东荀	71	5.26
7	陈玉兰	71	5.26
8	陈宇杰	52	3.85
9	郭志斌	52	3.85
10	陈志强	48	3.56
11	赵航英	38	2.81
12	潘营	35	2.59
13	廖贵明	32	2.37
14	俞竣华	26	1.93
合计		1,3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橙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忠	2	2

2	范永秀	37	37
3	张志珍	61	61
合计		100	100

元橙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入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 的股权，当时入股价格为 7 元/股，作价依据为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财务报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核查，元橙投资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4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630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私募基金股东元橙投资情况”中披露元橙投资有关纳入监管的上述信息，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私募基金股东核查”中披露上述信息。

七、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招股说明书》、历次出资及增资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申报材料、财

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橙投资经营情况、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股东中有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少思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元橙投资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当时入股作价依据为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之一元橙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作为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沈璐

2021年2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